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一）回购账户情况**

**1、2021 年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 68,760 股，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 108,560 股，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2、2022 年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145,200 股。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为 2,145,200 股。

## （二）法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春秋电子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春秋电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39,069,0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2,145,2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436,923,805 股。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39,069,0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2,145,2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436,923,805 股。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  
（436,923,805×0.10）÷439,069,005≈0.0995（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



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9.22-0.1000=9.1200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9.22-0.0995=9.1205 元/股

按照本核查意见出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9.22 元/股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9.1200-9.1205|÷9.1200≈0.0054%

因此，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